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龙建院院字（2022）28号

关于于景洋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根据干部任免相关规定及《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第二轮中层干部换届工作方案》，经学院2022年4月11日第5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于景洋 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副主任；

王 瑞 信息工程系副主任；

王有为 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；

吕 君 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副主任；

初宪宝 教务处副处长；

张 怡 建筑工程技术系副主任；

张 琨 建筑工程技术系副主任；

林 野 资产处副处长；

金锦花 建筑系副主任；

侯 音 教务处副处长；

董 娟 机电工程系副主任；

付 莹 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副科级秘书职务。以上同志免职时间从学院党委会通过之日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9月1日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1日印发

共印4份